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政府環保鞭炮機借用申請書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住址** | 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手機號碼** | 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
| **借用時間** | 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日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借用範圍：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。
2. 借用期限：自出借日起算，原則以7日為限，必要時經公所核准得延長之。
3. 借用單位最遲於活動3日前提出申請；若同時多人申請，在其他區公所無法支援的情況下，以申請之先後順序准駁之。
4. 借用單位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載運出區公所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；歸還時亦同。
5. 借用單位將本設備載運至區公所，經區公所清點檢查設備無誤後完成歸還程序。
6. 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本設備受到污染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7. 借用本設備若逾越借用期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臺南市環保鞭炮機借用及管理計畫第六點遺失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借用單位使用本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將本設備歸還，如係人為因素之損壞，借用單位須負賠償責任。
9.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單位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如以現金賠償，則以當初採購購入價格計算。
10. 遇有特殊情形，區公所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；如未依通知期限歸還，依臺南市環保鞭炮機借用及管理計畫第五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 |
| 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臺南市環保鞭炮機借用及管理計畫相關規定，並願遵守。 **申請單位： 申請人： 年 月 日** |
| 核准單位意見：承辦人： 課長： 主秘： 區長： |